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8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发展，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5号），决定举办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承办单位：漳州市人社局、漳州技师学院、漳浦县剪纸协会。

(三)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筹备等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四) 承办单位成立大赛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竞赛赛事组织协调、赛事宣传、技术实施、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大赛安排

(一) 竞赛职业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剪纸工）

(二) 竞赛内容

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相关要求进行。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方式进行，竞赛技术工作文件、试题均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三) 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中级资格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经单位推荐，相应代表队审核后，方可报名参赛。

(四) 参赛报名

1. 本次大赛分选拔和决赛两个阶段，选拔阶段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组织开展，决赛以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共组成10个参赛队。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统一报名选拔组队和联络工作。每个参赛队可选派5名选手参赛，承办单位可另增1名参赛名额。各参赛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福州：黄聪秀，0591-87305785

厦门：兰卫林，0592-5328021

漳州：庄 重，0596-2053025

泉州：谢丽玲，0595-22274285

莆田：吴丽宾，0594-2686661

三明：林艺松，0598-7506856

南平：范鸿飞，0599-8833224

龙岩：沈小霞，0597-2302353

宁德：郭智杰，0593-2761982

平潭综合实验区：魏云，0591-23160786

2. 报名时间截止至2023年10月13日，竞赛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3. 各参赛队应严格审核选手资格，并于报名截止前将加盖所在参赛队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公章的参赛队花名册（附件2）、选手报名表（附件3）和参赛声明书（见附件5）的PDF电子版及纸质文档报至组委会办公室。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选手报名表。

(2) 本人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及电子照片（后缀名为 jpg 文件，小于 5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

(3)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工作组、裁判组参赛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竞赛承办单位承担；参赛选手及其他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由派员单位、所在单位承担。食宿地点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安排。

三、裁判人员

各参赛队可推荐 2 名候选裁判员，并填写裁判员推荐表（附件 4），同上述参赛选手报名材料一并报至组委会办公室。裁判员人选应符合《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5 号）规定的条件，本项目竞赛优秀选手可优先入选裁判库。对参与本次大赛执裁工作的裁判员，颁发证书。

四、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励

1. 对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由省人社厅颁发获奖证书。其它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2. 对获得前 2 名的选手，由省人社厅授予“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奖章。

3. 对获得第 1-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人奖励，对获得第 4-5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0.8 万元/人奖励，对获得第 6-10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0.5 万元/人奖励。

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二）团体奖励

按参赛队为单位，对参赛选手团体总分合计排名（金牌 4 分、银牌 3 分、铜牌 2 分、优胜奖 1 分；满额参赛的参赛队加 1 分），对获得总分前 3 名，且赛中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参赛队，由省人社厅授予“2023 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对前 3 名选手所在单位，由省人社厅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竞赛经费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可根据闽人社发〔2021〕5 号规定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补助标准，申请省级竞赛补助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大赛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发动组织各类院校、企业有关人员参与大赛，做好参赛、选拔、报名等工作。

（二）周密制定大赛组织实施方案。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大赛执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各有关事项。加强赛事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 大力加强大赛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应利用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大赛社会影响，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承办单位应详细制定大赛宣传组织工作方案报组委会备案。

联系人：吴梅芬 0591-87527901

电子邮箱：jnjd02@rst.fujian.gov.cn。

- 附件：1.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2.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代表队花名册
 3.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4.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5. 参赛声明书
 6.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创作理念说明书
 7.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原始创作声明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副主任：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委员：陈玲 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捷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郑朝晖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处长
陈朱龙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林顺修 省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
李梅 省人社厅人事处处长
连长栢 省人社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许建华 漳州市人社局局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 主任：陈捷（兼）
副主任：叶立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刘丽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韩瑞发 漳州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陈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科长、高级经济师
周景城 漳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黄艺芳 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彭晓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王 永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附件 2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代表队花名册

代表队（盖章）：

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领队	1								
推荐 裁判	1								
	2								
选手	1								
	2								
	3								
	4								
	5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3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选手报名表

代表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电子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名称及等级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参赛代表 队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裁判员推荐表

代表队:

姓名		性别		照片 (电子照片)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等级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参赛代表队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参赛声明书

本人郑重声明：确实了解“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的各项规定，参赛作品为本人原创，绝无抄袭仿冒。同意遵守各项规定参与竞赛，本人确认上述各项数据正确无误，一旦入围决赛，亦将亲自到达现场参与创作比赛，保证不会请人冒名顶替。如有不实，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创作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 6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创作理念说明书

参赛编号	
作品名称	
实物尺寸	长： (cm)，宽： (cm)，高 (cm)
创作思想及特点说明：	

备注：本表以正楷清晰填写，在决赛现场提交。

附件 7

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 原创创作申请书

姓名		作品名称	
申 明 书	<p>一、兹同意遵守福建省第四届剪纸职业技能大赛规则及报名表的各项规定。保证本人提供的作品确系本人的创作，及报名表资料正确无误，如有违反或剽窃，愿负一切法律责任。</p> <p>二、同意作品的所有权、财产权让与承办单位，承认其对收藏作品有权永久保存及无偿使用的权利。</p> <p>三、同意主、承办单位对得奖作品的影像复制、数字化、发行出版或授权第三者使用，以宣传推广剪纸艺术。</p> <p>四、同意参赛作品一律不退，并不另付稿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创作者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以正楷清晰填写，在决赛报到时提交。

